

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第 27 屆自治市長選舉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- 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讓學生瞭解民主的真諦，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- (二)透過選舉活動，讓學生體認選舉的目的，乃是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，為民奉獻與服務。
- (三)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的恢宏氣度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成立「選舉委員會」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總幹事，訓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衛生、教學、事務、出納組長為委員。

(二)選舉活動及進度：

時 間	進 度	說 明
113/09/09	第 26 屆自治市長選舉辦法公告	校網及八年級各班
113/09/18	自治市長候選人收件登記暨資格審查	依據候選人注意事項
113/09/20	候選人抽籤編號	由候選人親自抽籤
113/09/20	公告自治市長候選人選舉政見	張貼於學務處前布告欄
113/10/07	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朝會時間進行 會後競選活動開始
113/11/05	各項競選活動結束	至下午 16 點 00 分止
113/11/06	第 26 屆自治市長選舉投票	學生活動中心
113/11/06	公告選舉結果	校網公告並張貼於中廊 布告欄
113/11/11	第 25 屆自治市長就職典禮	朝會時間宣誓就職

(三)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1. 資格：本校八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身心健康、服務熱忱、品學兼優、曾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者參選。

2. 申請手續：填寫登記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3.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(人數不得超過三人)，並應將名單送「選舉委員會」核定(附件)。
4. 候選人之班級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左：
 - (1)指導發表政見。
 - (2)策劃、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- (3)輔導設計謄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。
5. 候選人競選標語之謄寫以正楷為原則，得以圖案修飾張貼，懸掛地點得在學校規定的範圍內，選舉完畢後一週內自行處理乾淨。
6. 候選人不得散發傳單和競選名片。
7.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、影響安寧。
8.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「選舉委員會」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(四)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2.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班級導師帶隊按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3.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個人之意志圈選。
4.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5. 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(五)選舉結果：

1.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學生自治市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2.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
四、使用經費：

- (一)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由各班班費內勻支。
- (二)學校推行本辦法使用經費由學生活動費、社會教育經費或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本項活動之進行，以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為原則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訓育組 潘韻如

單位主管

學務主任 楊宗達

校長

黃麗珍